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涌

各位股东：

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始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王涌	25	2	23	0	0	否

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8 月 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买卖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以及各次现场会议。通过对深圳、苏州等城市公司及项目进行考察，我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城市公司的经营管理、销售计划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了解，重点关注项目开发的合规性、公司收购项目以及再融资的尽职调查情况。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及严控法律风险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我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再融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资本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非公开发行事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研究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事宜。

2017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